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72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725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60953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含部分五專名額)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聯絡電話：082-333508 分機 209 或 201

傳 真：082-334511

網 址：<http://www.kmvs.km.edu.tw>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05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可於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kmvs.km.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 (個別)		105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可於 <u>金門</u> 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kmvs.km.edu.tw
免 試 入 學	積分採計截止日期及時間	10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0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3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10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前	參閱簡章第3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www.kmvs.km.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	公告網址 http://www.kmvs.km.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	選填網址 http://www.kmvs.km.edu.tw
	報名日期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5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
	結果複查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到日期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招 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報到日期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複查、申訴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05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含部分五專名額).....	1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專名額).....	2
壹、依據	2
貳、承辦學校	2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2
肆、報名辦法	3
伍、錄取名額	6
陸、超額比序方式	7
柒、錄取公告	8
捌、報到入學	8
玖、放棄錄取資格	9
拾、複查	9
拾壹、申訴	9
拾貳、其他	10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3

附錄一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8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9
附錄三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3
附錄四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26
附錄五 105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27
附錄六 金門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28
附錄七 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在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29
附表一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30
附表二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三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35
附表四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7
附表五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39
附圖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位置圖	41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42
報名表.....	43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含部分五專名額)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6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6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7
文藻外語大學	17
美和科技大學	17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專名額)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六、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0712 號函備查之「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7294 號函同意備查之修正「金門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金門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 (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五)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核准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金門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金門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各科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三)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www.kmvs.km.edu.tw>。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之規定	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二、報名地點

(一)免試入學

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2. 聯絡電話：082-333508#209、20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冊組)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三、報名方式

(一)免試入學

1.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個別報名。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如附表一，第 30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05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前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如附表一，第 30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05 月 06(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0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

(四)審查結果通知：10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

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16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05 學年度金門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一)免試入學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辦理報名手續；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報名資料，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委託親友備齊報名資料，辦理報名。

1. 檢具報名表件：報名表、超額比序確認表，並經學生、家長、學校簽名(或簽章)。
2. 志願選填：內含於報名表，以學校科組代碼(參閱第 16 頁至第 17 頁)填寫，每人至多填寫 13 個志願(含部份五專)，並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上網選填。
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籍學生不得選填五專學校志願。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志願。
3.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以比序確認表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特殊身分學生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如附錄一第 18 頁)。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請學生及家長簽名，國中學校承辦單位核章。

(二)志願選填表(卡)：請上網選填，以學校科組代碼(參閱第 16 頁至第 17 頁)填寫，每人至多填寫 13 個志願，含報名表一併列印。

(三)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集體報名者，繳交經家長確認後簽名之確認表；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彙整。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18 頁）。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委託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辦理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志願選填表(卡)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五專學校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籍學生。

(六)進修學校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9 頁）。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3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8 分	1.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高職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五專各科併入免試分發增為一個志願選項。 4.本區志願序共 13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6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5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證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8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7.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者加 0.2 分。	3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1 分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就選填之高級中等學校，同位於該縣。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2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10.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20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60 分	

註：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60953 號函五專併入免試入學，本區增加五專各科為一個志願選項，第 13 志願序積分為零。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減扣積分方式如下：

- 1.記違規 1 點者扣其本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 2 點者扣其本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二、比序方式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若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志願序→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A^{++}>A^{+}>A>B^{++}>B^{+}>B>C$)→寫作測驗。
- (三)學生依前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由辦理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錄取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免試入學：105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二、公告方式

(一)免試入學

1. 錄取名單統一公告於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門口，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2. 錄取通知單由本會承辦學校統一寄送。
3. 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站網址 <http://www.kmvs.km.edu.tw>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免試入學

報到日期：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到日期：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33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一)免試入學：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35 頁)，並持免試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申訴書」(附表四，第 3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電話：082-333508 轉 209、201）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彩色隔頁)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 (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www.kmvs.km.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1)		(1)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3	1	3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五專學校修業5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學校(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五專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組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金門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 別	科別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 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校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電話：082-327037#112 網址：http://www.kmsh.km.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30	7	7	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電話：082-333508#209、201 網址：http://www.kmvs.km.edu.tw	日間部	園藝科	202	不限	31	1	(1)	7
		機械科	301	不限	31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31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31	0	(1)	
		電子科	306	不限	31	0	(1)	
		電機科	308	不限	31	0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1	0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1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31	1	(1)	
		漁業科 (產特班)	701	不限	31	1	(1)	
		水產養殖科 (產特班)	705	不限	31	1	(1)	

註：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各科招生名額為 33 名，其中 2 名分配於技優生甄審入學；甄審入學有餘額時再併入免試入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網址：http://www.ctcn.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新店校區)	111	不限	5	0	0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2	不限	3	0		0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113	不限	2	0		0	
		健康餐旅科(宜蘭分部)	114	不限	2	0		0	
		數位媒體設計科 (宜蘭分部)	115	不限	2	0		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電話：07-6979333 網址：http://www.szmcc.edu.tw/	日間部	物理治療科	211	不限	3	0	0	0	0
		護理科	212	不限	4	0		0	
		牙體技術科	213	不限	2	0		0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14	不限	2	0		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一號 電話：07-8060505 網址：http://www.nkuht.edu.tw	日間部	餐飲廚藝科 (五專菁英班)	311	不限	1	0	0	0	0
文藻外語大學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網址：http://www.wzu.edu.tw/	日間部	英國語文科	411	不限	1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412	不限	1	0		0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 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日間部	美容科	511	不限	2	0	0	0	0

備註：本區五專學校均未提供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附錄一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5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錄三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繳交至委員會出納組。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4)報名費。

(四)錄取及公告

1.放榜日期：105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

(1) 錄取名單統一公告於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門口，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2) 錄取通知單由本會承辦學校統一寄送。。

(3) 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網站網址 <http://www.kmvs.km.edu.tw>

(五)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5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05.05.02	國中學生在校表現採計截止日並上傳(第一次上傳)	備份上傳資料		列印超額比序多元表現資料
105.05.02~06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佐證資料彙整與核章			核對資料並送家長簽名核章
105.05.02~06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02~06 日接受他區學生跨區申請 12 日委員會審查變更就學區申請案 13 日審查結果上網填報		協助本區學生跨區申請
105.05.09~13	修正學生多元表現及輔導系統資料並彙整佐證資料			修正學生多元表現資料
105.05.14~15	國中教育會考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輔導國中生會考
105.05.16	國中修正多元表現資料上傳至分發系統(第二次上傳)	開放分發系統接受上傳		國中協助修正後之資料上傳(無修正則免)
105.05.16~18	國中學生多元表現資料彙整送免試入學委員會 開放個別報名填相關資料	開闢保險櫃儲放資料並加封		國中校對學生資料核章否
105.05.19~25	複審國中學生資料	委員會聘請專人審查(擬由國中主任暨高中職教務主任交叉審查)	協助審查工作	協助審查作業
105.06.15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下午 5 時後公告本校網頁		
105.06.15~23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開放系統選填志願	開放個別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系統		指導學生查詢與選填志願正確性核對
105.06.24 前	列印報名資料表	開放系統列印資料		列印學生資料並分送學生家長確認蓋章
105.06.27~28	報名日期	接受報名		27~28 日集體報名、28 日個別報名
105.06.29~07.04	分發作業	06.29~07.04 日確認報名資料系統分發與人工核對		
105.07.05	委員會確認分發結果錄取公告	召開委員會 05 日上午 11 時公告	05 日上午 11 時錄取公告學校網頁	
105.07.07~07.08	複查、申訴	07 日下午 5 時前複查 08 日下午 5 時前申訴		
105.07.07~08	報到、放棄與確認名單上傳	07 日報到 9~11 時 08 日已報到聲明放棄 12 時前	07 日報到 08 日放棄	

附錄五 105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進修部)	4	1	0	是
			電機科(進修部)	8	0	0	
			電子科(進修部)	4	0	0	
			汽車科(進修部)	8	0	0	
			建築科(進修部)	8	0	0	
			圖文傳播科(進修部)	8	0	1	
			合計	40	1	1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國樂科	25	1	3	是
			西樂科	25	1	3	
			舞蹈科	50	1	0	
			戲劇科	100	1	0	
			表演藝術科	100	2	0	
			合計	300	6	6	
3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504	11	11	是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50	1	1	是
			觀光事業科	50	1	1	
			汽車科	50	1	1	
			合計	150	3	3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一校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 172 號 【二校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日間部)	18	(1)	(1)	是
			觀光事業科(日間部)	18	(1)	(1)	
			時尚造型科(日間部)	18	(1)	(1)	
			合計	54	2	2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9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45	1	1	
			合計	54	2	2	
6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音樂科	30	(1)	(1)	是
			表演藝術科	20	(1)	(1)	
			合計	50	1	1	
7	桃連區	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 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電機科	40	1	1	是
8	中投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40	1	1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另行公告獨招。

附錄六 金門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714501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714502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714503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714504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714505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801M0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附錄七 金門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1.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105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採計方式應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3. 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超額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4.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學生處理：超額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5. 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協助比照應屆畢業生方式辦理。

附表一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05 年 5 月 2 日(一)至 6 日(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金門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www.kmvs.km.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輸入帳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預設為出生年月日共 6 碼)登錄，若未參加國中會考者請點選註冊新帳號選項，以身分證字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錄。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申請書。
- 8.申請人請於變更就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於父母(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申請人與學生的關係。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未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申 請 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結果通知書，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五 105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項 目	積分計算標準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分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分	分	1.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高職以科為志願序 共 11 科 3.五專各科併入免試分發增 為一個志願選項。 4.本區志願序共 13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分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分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證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分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7.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者加 0.2 分。	分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就選填之高級中等學校，同位於該縣。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分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10.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分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分	分	

畢業學校：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附圖一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農工)位置圖



網址 <http://www.kmvs.km.edu.tw>

地址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電話 082-333508 轉 209 或 201

交通方式（以下交通資訊主要提供非住居金門地區之學生家長參考）

- 一、班機資訊請上金門航空站網頁查看班機時刻表、航線票價、訂位電話等直接向航空公司訂位或上航空公司網站定位系統以信用卡訂位。
- 二、機場航廈出口對面公車亭，搭乘往山外車站班車至山外車站，下車後前行至金門農工約 10 分鐘。
- 三、大陸來金就讀之學生，先由廈門搭船至小三通水頭碼頭，接著搭乘 7 路公車至金城車站，轉 1 路或 2 路公車抵達山外車站，下車後前行約 10 分鐘到金門農工。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4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5.04.01～105.06.14)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收齊繳交委員會出納。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訂購後一週內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05.04.01～105.06.14)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TEL：
(082)333508#209）註冊組洽購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3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082-333508 轉 209

註：歡迎網路自行下載使用(免費)

10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 集體報名 ☐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勿填)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0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市縣 立 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修業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選填志願序 (依序填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選填五專為志願的同學，請加填五專科別志願序位														
五專志願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 無 (每生應繳 23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 30%，每生應繳 160 元)													
特種身分學生 (限選擇一項打)	☐ 無 ☐ 原住民 (☐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 身心障礙生 ☐ 大陸籍學生 (☐ 國中就讀本區、 ☐ 就讀大陸學校) ☐ 其他 _____ ※特種身分學生請檢附身分證明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市 縣 立 國中

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